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8)

## 有關向天士力提供細胞治療處理服務的 持續關連交易

### 委託服務協議

於2026年1月27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永泰北京與天士力訂立委託服務協議，據此，永泰北京同意就項目向天士力提供特定細胞產品解凍、洗滌、配方、灌裝、檢測及相關技術與項目管理服務。

根據委託服務協議，天士力應向永泰北京支付總額為人民幣9.75百萬元(含稅)的服務費，該金額將根據實際臨床樣本批次數量及實際服務期進行調整，服務期自委託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計約24個月。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士力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5.66%。天士力香港由天津眾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天津眾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則由天士力間接擁有。因此，天士力乃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永泰北京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委託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即永泰北京向天士力提供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告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就委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的最高值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委託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月27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永泰北京與天士力訂立委託服務協議，據此，永泰北京同意就項目向天士力提供特定細胞產品解凍、洗滌、配方、灌裝、檢測及相關技術與項目管理服務。

根據委託服務協議，天士力應向永泰北京支付總額為人民幣9.75百萬元(含稅)的服務費，該金額將根據實際臨床樣本批次數量及實際服務期進行調整，服務期自委託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計約24個月(「服務期」)。於本公告日期，天士力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5.66%，並由天士力間接擁有之天津眾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據此，天士力乃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委託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本公告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就委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的最高值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委託服務協議

### 背景

於2026年1月27日，永泰北京與天士力訂立委託服務協議，據此永泰北京獲委託為天士力項目提供細胞產品解凍、洗滌、處理、品質檢測及相關項目管理服務。永泰北京在細胞產品處理與品質管控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具備符合GMP規範的設施及相關品質管理體系。

根據委託服務協議，永泰北京將(其中包括)：(i)評估其生產基地、生產過程及檢測方法對本項目的可行性；(ii)驗證並轉移相關分析方法與處理技術；及(iii)生產並檢測用於本項目臨床試驗的細胞產品臨床批次。本項目預計自委託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計約為期24個月。

## 委託服務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1月27日

協議各方： (1) 天士力(作為委託方)；及  
(2) 永泰北京(作為服務提供商)

交易性質： 根據委託服務協議，永泰北京就該項目向天士力提供細胞治療處理及相關技術與項目管理服務。

條款： 自委託服務協議生效日期(即雙方法定代表或授權簽署人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之日)起，至項目下所有服務完成為止，預計自委託服務協議簽訂日期起約24個月，惟可根據委託服務協議延長(不得超過36個月)或提前終止。

服務範圍： 根據委託服務協議，永泰北京應就該項目向天士力提供以下服務：

- (1) 基地、處理及方法可行性評估。
- (2) 方法驗證與確認：－採用qPCR驗證無菌檢測方法。
- (3) 臨床樣本生產與檢測：－生產及檢測本項目所需之222批次臨床樣本(細胞)。

服務費及定價基準：

根據委託服務協議，天士力應向永泰北京支付的總服務費為人民幣9.75百萬元(含稅)，相當於每222批次的臨床樣本約人民幣43,900元，而此為暫定預算，將根據實際生產及檢測的臨床批次數量；及服務的實際執行期間進行調整。

上述暫定預算主要涵蓋本集團在提供服務時預期產生及／或分攤的成本，包括設施評估與穩定性確認、臨床樣本生產與檢測(含解凍、洗滌及配方調製)、設施與設備管理，以及項目管理，包括協助天士力準備監管文件、支援現場檢查與審計，以及提供品質系統與品質管理支援。

倘實際批次的臨床樣本數量及／或完成服務所需時間與上述預算出現偏差，則永泰北京與天士力將根據實際完成服務所需時間及實際生產與檢測的臨床樣本批次數量，進一步協定對服務費的調整。

上述服務費及定價條款乃各方參照下列因素後，經公平交易磋商而釐定：

- 服務範圍及技術複雜程度；
- 預估臨床批次數量及預期服務期；
- 中國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細胞處理服務收取的市場費率；及
- 永泰北京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過往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

支付條款：

天士力應按以下六個階段以現金向北京永泰支付服務費：

第一階段：

- 委託服務協議生效後，永泰北京應向天士力開立增值稅專用發票，金額為合約總價15%(人民幣1,462,500元，含稅)。
- 天士力應於收到發票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發票金額。

第二階段：

- 累計完成30批次細胞解凍及洗滌服務後，永泰北京應向天士力開立增值稅專用發票，金額為合約總價20%(人民幣1,950,000元，含稅)。
- 天士力應於收到發票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發票金額。

第三階段：

- 完成累計80批次細胞解凍及洗滌服務後，永泰北京應向天士力開立增值稅專用發票，金額為合約總價20%(人民幣1,950,000元，含稅)。
- 天士力應於收到發票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發票金額。

第四階段：

- 完成累計150批細胞解凍及洗滌服務後，永泰北京應向天士力開立增值稅專用發票，金額為合約總價20%(人民幣1,950,000元，含稅)。
- 天士力應於收到發票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發票金額。

## 第五階段：

- － 累計完成222批細胞解凍及洗滌服務後，永泰北京應向天士力開立增值稅專用發票，金額為合約總價20% (人民幣1,950,000元，含稅)。
- － 天士力應於收到發票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發票金額。

## 第六階段：

- － 待天士力確認項目完成並驗收合格後，永泰北京應向天士力開立增值稅專用發票，金額為合約總價5% (人民幣487,500元，含稅)。
- － 天士力應於收到發票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發票金額。

若天士力未能於到期時支付任何款項，則應按每日0.05%的利率就未付金額向永泰北京支付違約利息。若延遲逾30日，永泰北京有權暫停提供服務，直至所有未付金額悉數結清為止。

首期付款包括設施評估及穩定性確認費用合共計人民幣0.607百萬元，此階段完成後即不予退還，即使項目後續變更或終止亦然。

## 其他主要條款：

- － 永泰北京應以應盡的謹慎與勤勉履行服務，並保障天士力的權益。
- － 天士力應向永泰北京提供服務所需之完整、準確且及時的資訊與材料，並確保其合法性與真實性；天士力應配合永泰北京履行服務。
- － 天士力不得在未經永泰北京同意的情況下無故取消或變更服務範圍；任何取消或變更須事先獲得永泰北京的書面同意，且天士力應支付永泰北京已產生的全部費用。

- 雙方承諾尊重彼此的智識產權及商業秘密。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要求或經披露方事先書面同意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對方的保密信息。
- 因服務產生或於服務中使用的智識產權歸屬，應按照委託服務協議的條款辦理。尤以合作期間源自永泰北京專有製程、核心技術及產業經驗所衍生的新專利或技術，其所有權應由永泰北京獨有。
- 若一方發生重大違約事宜，或經永泰北京確認存在無法克服的技術障礙或其他因素致使服務無法持續提供時，任何一方均可根據委託服務協議條款終止該協議。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集團根據相關期間內實際履行並獲天士力接納的服務，就委託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確認收入。經考慮：

- (i) 現時協定的合約總額人民幣9.75百萬元(含稅)；
- (ii) 項目預期進度及222個臨床批次預計於約24個月服務期(2026年初至2027年末)內完成的時間表；及
- (iii) 倘服務期延長至超過24個月及／或需增訂批次，服務費可能上調，

董事建議就本集團根據委託服務協議應收天士力的服務費(含稅)設定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5百萬元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0百萬元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百萬元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合約協定的總費用人民幣9.75百萬元；
- 委託服務協議的分期付款安排，據此：
  - 合約總價約15%(第一階段)預計將於2026年初委託服務協議生效後短期內開立發票；
  - 合約總價的再60%(第二至第四階段)預計於累計生產達30、80及150批次時開立發票，此階段主要預期發生於2026年及2027年；及
  - 餘下的25%合約總價(第五及第六階段)預計於完成全部222批次生產並通過項目最終驗收後開立發票，此階段預計於2027年末達成，若發生延誤則順延至2028年；
- 三個會計年度間工作分配與相關開票里程碑的預期規劃，其中較大比例的服務(並因此確認收入)預計發生於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因應本集團基於對服務性質的理解，對以下各項可能產生的額外服務費所作出的預測，另設約23%緩衝額度：(i)服務期可能延長至超過24個月；及／或(ii)為滿足天士力任何額外需要而可能增加的臨床批次數量；及
- 本集團過往來自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合約的服務收入及其提供此類服務的能力。

倘預期於上述任何期間內，本公司將自天士力收取的服務費實際金額超逾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包括修訂年度上限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必要)。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士力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5.66%。天士力香港由天津眾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天津眾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則由天士力間接擁有。因此，天士力乃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永泰北京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委託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即永泰北京向天士力提供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就委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的最高值均高於0.1%但低

於5%。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細胞免疫療法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T細胞免疫療法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永泰北京已建立符合GMP規範的生產設施及細胞處理品質管理系統，具備承接外部委託加工項目的能力。

董事認為，根據委託服務協議向天士力提供服務：

- 符合本集團策略，即利用其製造及品質優勢創造穩定服務收入來源；
- 可提升本集團現有設施及人員的運用效率，從而增強規模經濟效益及成本效益；及
- 有助本集團深化與在中國具深厚藥業背景的主要股東集團的合作關係，進一步鞏固其在細胞療法領域的專業實力及聲譽。

委託服務協議的定價及條款乃經各方參考多項因素後，透過公平磋商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服務範圍及性質、所需資源水平、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收費，以及過往本集團與獨立客戶進行類似交易的定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而委託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各方的資料

### 本集團與永泰北京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領先的細胞免疫治療生物醫藥公司，專注於T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永泰北京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細胞產品處理、品質檢測及相關技術服務。

## 天士力

天士力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證券代碼：600535.SH)。天士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天士力為天士力香港的最終控股公司，而天士力香港乃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5.6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士力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故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服務協議」	指	由天士力與永泰北京於2026年1月27日就項目提供服務所訂立的委託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天士力細胞療法項目，由永泰北京根據委託服務協議提供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服務」	指	永泰北京根據委託服務協議就項目向天士力提供的細胞產品解凍、洗滌、配方、灌裝、檢測及相關技術與項目管理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士力」	指	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天士力香港」	指	天士力(香港)醫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永泰北京」	指	北京永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錚**

香港，2026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譚錚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帆先生、王瑞華先生、王東虎先生、楊昕先生、劉銳先生及曹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英典教授、吳智傑先生、彭素玖女士及張國光先生。